

广东奥迪安监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5 月 22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开发区科学城起云路 6 号自编 1 栋四楼
奥迪安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波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3,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予以详细披露。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3,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代表汇报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予以详细披露。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3,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17 年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编制《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予以详细披露。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3,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编制了《2017 年年度报告》及《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8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予以详细披露。

4.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3,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5.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3,189,488.99 元。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权益分配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8 元（含税），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计算结果为准。上述利润分配所涉及个税依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执行。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予以详细披露。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3,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续聘公司 2018 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予以详细披露。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3,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向关联方广东安居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租赁的办公场地，继续按年租金为 90,000.00 元续租。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8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予以详细披露。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广东安居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监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审议选举李珠梅为公司新的监事会成员，任职期限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监事会届满日止。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8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予以详细披露。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3,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锦天城(广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杨胜华、罗向华

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奥迪安监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广东奥迪安监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24 日